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要點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使違規學生有機會改過遷善，自我惕勵，激發其主動遵守校規，期能培養良好生活習慣，特予實施愛校服務。

二、輔導對象：

- (一) 一週遲到累計 2 次（含）以上者。
- (二) 違反學生獎懲規定情節輕微，經師長轉介輔導者。
- (三) 校內違規通知單或進出校門(含在校期間)服儀違規登記累計達 4 次者。
- (四) 無故曠課屢勸不聽者。
- (五) 無故不參加早自習、午休、朝會(升旗)者。
- (六) 學期內朝會(升旗)無故遲到累計 4 次（含）以上者。

三、愛校服務轉介及公布：

- (一) 轉介師長須於每週三放學前將愛校服務轉介單及服儀違規單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辦理。
- (二) 每週四早上第一節由各班風紀股長將愛校服務名單，攜回班上並通知需參加愛校服務等同學。名單於星期四第二節下課將公布於中正樓川堂生活輔導組公布欄公告。

四、輔導時間：

- (一) 每週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
- (二) 同學須穿著整齊校服於中正樓穿堂集合點名。8 時 15 分未到校及遲到同學延至下週執行。

五、輔導執行及內容：每週日由本校教官排表輪流執行，實施二小時愛校服務。

六、輔導地點：校園。

七、考核方式：

- (一) 參加輔導之學生，若表現不佳，當週不列計實施次數，順延至下週繼續參加愛校服務，始可完成登記註銷。
- (二) 愛校服務若因事故未能到校，須於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若因病或突發緊急事故未能到校需於早上 8 時前由家長或監護人來電請假。
- (三) 愛校服務請假以乙次為限。(若有特殊理由可個案核准) 凡接獲相關違規單當週計算起(每次以單次實施計算)，需於 2 週內完成愛校服務；如未依程序完成請假或無故未到累計達 2 次者，將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 (四) 每學期期末尚有愛校服務未實施完畢者，可利用寒暑假返校打掃時間到校

實施愛校服務，一次打掃抵一次愛校服務。若至新學期開學日仍有未實施完畢者，則每次未完成愛校服務，將核予警告乙次處分，依此類推。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